

四年級上學期期考安排

敬啟者：

上學期期考將於 11 月 23 日至 28 日舉行，請家長督促 貴子弟溫習。現將考試安排詳列如下，敬請留意為荷。

時間表：

日期	11 月 23 日 (星期四)	11 月 24 日 (星期五)	11 月 27 日 (星期一)	11 月 28 日 (星期二)
考核科目	中 文	英 文	常 識	數 學
	中文寫作	中文聆聽 英文聆聽	電 腦	溫習/口試
	溫習/口試	溫習/口試	溫習/口試	溫習/口試

*口試包括中文口試、英文口試及普通話口試

考核範圍：

科目	中文	英文	數學	常識	音樂	普通話	體育	電腦
範圍	四上一冊 第 1、2、4、5、7、8 課 成語單元一	Book 4A Ch.1-4	4 上 A 冊 第 1-12 課	第 1 冊 第 1-4 課 第 2 冊 第 1-2 課	《牧童歡 歌》、 《奇異恩 典》	第 1-3 課	擲壘球 (助跑)	第 1-5 課

備註：考核範圍包括學生已有知識

考試注意事項：

1. 考試期間，上課時間為上午 8 時正，放學時間為下午 12 時 15 分。
2. 學生須帶備應試文具回校。
3. 除特殊情況及獲校方批准外，遲到學生的考試時間將不獲延長。
4. 考試周結束後，告假學生須於回校的第一天進行補考，並於 12 月 1 日前完成。病假缺考，須呈交**病假紙**。成績會以 100%計算。事假缺考，須呈交**事假信**，若獲校方批准，成績會以 80%計算。試後第三個上課天不再安排補考。
5. 在補考之前，家長及學生不應洩露任何試題，亦不應在電子通訊群組內或任何公開場合與其他家長及學生討論試題，以確保考試的公平性。
6. 如學生考試作弊，校方會嚴正處理，學生可能會被扣分、取消成績，甚至記過。

其他注意事項：

1. 11 月 29 日起恢復正常時間上課。
2. 陽光班、學科輔導班及個別學習計劃(IEP)於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 日暫停，12 月 4 日恢復上課。

3. 功課輔導班於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1 日暫停, 12 月 5 日恢復上課。
4. 託管班如常進行。

請於 10 月 31 日前填妥回條交班主任辦理為荷。

此致
貴家長

校長：張麗雲 謹啟

TK/23-24/04d

回 條
四年級上學期期考安排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上述事項, 並會在家督促敝子弟溫習功課。

此覆
深水埔街坊福利會小學張校長

_____ 班 學生 _____ ()

家長姓名：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二零二三年十月 ____ 日